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公司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Gongsi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NLIC2970817660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依据解读运用
权威案例指导参考
文书图表办案常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高效便捷 权威实用 ·

公司案件 办案高效手册

Gongsi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e



NLIC297081766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案件办案高效手册/《公司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6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

ISBN 978-7-5093-3796-7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公司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1.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451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 怡

公司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GONGSI ANJIAN BANAN GAOXIAO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6 字数/475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796-7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办案高效手册》丛书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本书三个部分在编排体例上相互独立、各具特点，内容上相互关联、互有映照。

◆第一部分 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

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在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各类司法人员办理案件以及广大读者解决具体法律纠纷提供确实的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公司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3
第四条 股东权利	5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6
第六条 公司登记	6
第七条 营业执照	17
第八条 公司名称	19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26
第十条 公司住所	27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28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29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32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34
第十五条 转投资	36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37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40
第十八条 工会	41

第十九条 党组织	41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4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4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4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5
第一节 设 立	45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4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46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46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46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51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54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56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61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64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65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6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67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68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68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68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68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68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69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69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69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69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70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71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72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73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3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3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74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7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74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75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75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75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76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7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76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76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77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77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77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77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78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78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79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79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79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79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79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79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80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8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80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80
第七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85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85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86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8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7
第一节 设 立	87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87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88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88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89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90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91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91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92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92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93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93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94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94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94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94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95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95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96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98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98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99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9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99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99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100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100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01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	101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101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0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03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03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03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0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0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0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0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0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0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0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10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106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06
第四节 监事会	1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0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106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0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07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07
第一百二十二条 特别事项的通过	10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10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108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10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0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10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10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10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10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11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11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1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1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1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1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1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13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	1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15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15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15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20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1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2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2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33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133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133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133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13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13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13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13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3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13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13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13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13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14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14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转让	14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4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4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142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4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143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143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144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144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14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145
第一百七十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1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账簿	14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4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	14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14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14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分立	15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15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资	15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资	15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157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6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原因	160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	160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161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16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16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166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168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16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销	170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17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破产	17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7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18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88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88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18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8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18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89
第十二章	法律 责任	189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189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190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91
第二百零二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192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192
第二百零四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192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92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193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193
第二百零八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	193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195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19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吊销营业执照	196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	196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	196
第十三章	附 则	196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196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19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施行日期	196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一、权威指导案例 197

1.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197

关键词：公司僵局 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2. 吉林中城建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诉案 199
关键词：资产转移 优先债权
3.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200
关键词：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比例
4. 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11
关键词：查阅会计账簿
5.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19
关键词：发起人股权转让限制
6.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 231
关键词：虚构股东会议 撤销权期限
7.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39
关键词：国有产权转让
8. 广州市仙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大中鑫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广州远兴房产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集团国际理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45
关键词：中外合作企业股权转让 报批义务
9. 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诉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 261
关键词：公司表示行为 股东优先认缴权行使期限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74
关键词：股东出资形式 动产实际交付
11.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详、陈创、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详挪用资金案 283
关键词：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2.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290
关键词：虚假陈述 诉讼时效

13.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诉宁波利百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宗纬、王文泽、郑淳中非法经营案	301
关键词：非法经营罪 证券业务的批准	
1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307
关键词：股权挂靠 股权代持 股权转让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上海安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戈擅自发行股票案	318
关键词：擅自发行股票罪	
16.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323
关键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7.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330
关键词：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18. 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	339
关键词：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19.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与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42
关键词：国企改革 债务承担	
2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因天津市冶金供销运输总公司被宣告破产案	348
关键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经营许可证	
二、裁判规则精编	351
（一）公司设立、经营纠纷	351
（二）股权确认	352
（三）股东权利与义务	353
（四）股东权转让	357
（五）公司治理	358
（六）清算、破产纠纷	361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一、办案数据速查	365
(一) 各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对照表	365
(二) 公司组织机构人数构成对照表	369
二、文书实例	369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369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371
(三)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373
(四)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374
(五)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376
(六)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76
(七)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83
(八) 公司解散股东同意书	391
(九)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格式一)	392
(十) 公司解散登记申请书(格式二)	392
三、办案流程图表	393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	393
(二) 企业法人破产清算程序流程图	394
(三)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95
(四)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96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397

第一部分

公司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设立公司必须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减少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破坏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并且公司的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社会道德和强行性法律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章程）中，不得以公司内部规定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对这三者的合法权益都需加以保护。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依据

《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第218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